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專員蔣朋峻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45584；警用722-6557

電子信箱：klg9000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50083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7594_11575P002819_1150083760_115D20070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屬機關115年4至6月份可供進用短期職務代理人員缺額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清查本署所屬機關可供進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之職缺，計有本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1個職缺，請惠予轉知優秀體育選手參考。

二、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考試分發人員報到之前1日止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副本：本署公共關係室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23 文
交 15:37:02 章

競技運動司 115/03/23



1150008721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鄭惟帆
電話：02-87711967
傳真：02-27325406
電子郵件：weifan6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5000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0008721_attach01.pdf、115000872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150083760號函(附電子檔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